#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22 年发展规划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大华核字[2022]004272 号)，并认真审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欠款的相关情况，认为：

因战略转型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历史往来欠款，导致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欠款剩余款合计 50,737.45 万元；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被强制执行形成代偿款，潜江中珠剩余约 9,502.04 万元尚未偿还。2021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收到中珠物业 51%股权司法拍卖优先受偿款 3,440.64 万元。截止目前，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为保证上述资金欠款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公司还将持续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积极督促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偿还欠款。我们将继续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后续加大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力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给予专业化的指导意见，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多次充分沟通、了解，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措施和办法是必要的，我们同意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和意见。

同时，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妥善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对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经自查整改后，得到了全面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日常经营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六、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珠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预计 2022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

2、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授权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事实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对外担保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对本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对公司益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附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事项。

十、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认为：在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振新
曾艺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6083 号)。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因中珠医疗战略转型调整，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中珠医疗与相关子公司形成的资金往来，在股权转让后形成控股股东欠款。因上述原因形成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初始本金为 98,943.7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7,296.80 万元尚未偿还。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中珠医疗应收中珠集团账面余额 47,296.80 万元，账面已计提信用减值 32,842.89 万元。中珠医疗会不定期披露中珠集团欠款事项，最近一次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进行对比，近两年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一致的。

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的资金占用，中珠医疗在测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时均基于已质押给中珠医疗的中珠集团出售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股权对盛洪瑞应收股权转让尾款约 5.2 亿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

中珠集团应收盛洪瑞的应收账款尾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约 2.4 亿(已扣除中珠集团对盛洪瑞的借款 2 亿元等，尚未扣除借款利息)于取得项目二期工程预售许可证后 60 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约 2.8 亿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满三年后 60 日内支付；上述两期尾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该项目的物业或现金加该项目的物业。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合同编号：CSGX-战略-2018-014-024)，由于合同中对上述尾款支付存在较多限制性条款，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同时中珠集团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所持有投资股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均被司法查封冻结，无法进行处置，其他资产及关联方抵押担保资产均被查封冻结，中珠集团尚无明确的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所以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消除受限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

中珠集团需要提供正式的书面偿还计划以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的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中珠医疗关联方中珠集团欠款，中珠集团未按照约定及时归还中珠医疗欠款，不涉及中珠医疗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中珠医疗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大华事务所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须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同意公司计划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二)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部分欠款展开追偿。因广晟置业欠中珠正泰款项形成的债权 134,800,000 元及其相应利息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54 号)，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现处于申请强制执行阶段，目前已收到优先受偿款 3,440.64 万元；因转让广晟置业 70%股权形成的债权 59,268,405.64 元及其相应利息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402 民初 5290 号)，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作使追偿权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47 号)，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担保追偿款 10,010 万元，潜江中珠剩余约 9,502.04 万元(具体金额以还款时点计算为准)尚未偿还。

3、中珠集团已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的债权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

(三)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或采取任何可以收回欠款的合法方式，解决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特此说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09 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部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529,013.57 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95,458,127.27 元，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3,987,140.8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本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号)。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1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号)。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号)。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下属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下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号)。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号)。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一）、(三)、(四)、(六)、(九)、(十七)、(十九)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公司代码：600568 公司简称：ST 中珠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6083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4273 号)。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1,282,839.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529,013.5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295,458,127.27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313,987,140.8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 中珠 | 600568 | *ST 中珠 |

|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张卫滨 | | 李伟 |
| 办公地址 |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六楼 | |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六楼 |
| 电话 | 0728-6402068 | | 0728-6402068 |
| 电子信箱 | zz600568@126.com | | zz600568@126.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1、医药行业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保制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依然是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回望这一年，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力度空前，带量采购已然成为新时期药品集采的主流，成为降药价的主要手段；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未过评品种面临逐步淘汰；医保目录一年一调整已成定局，谈判成为进入目录的主要方式，新药进入医保进程加快。全年国家层面发布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数量较去年有大幅增长，多项政策对未来几年医药领域发展影响重大。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1）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对采购量确定、竞争分组、中选规则、带量方式、中选周期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集采规则不断完善的同时，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明确各地责任，分级开展药品集采工作，指导地方重点针对国家组织集采以外费用大、使用面广的品种开展规模性的集中带量采购，通过国家和地方双层运作，逐步解决临床用药和大品种价格回归问题。2021 年 3 月起，集中带量采购已从化药国家集采，延伸到生物制剂国家集采，再推进到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实现了多层次广覆盖。集采政策为仿制药提供了上市后迅速抢占市场的机会。

（2）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公布《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布了 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结果。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 2860 种，创新药获批上市至纳入医保间隔时间逐年缩短。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助力创新药快速放量，同时提高新药可及性。与此同时，进入医保谈判，也意味着产品的价格下降。制药企业通过以价换量，产品迅速覆盖全国市场，更多的病人可以从中受益，实现了双赢的结果。

（3）引入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正)正式实施，引入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为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对上市药品的专利保护期进行延长，使原研药企业，包括本土创新药，能有更长市场独占期，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有利于激发原研药企业的研发动力。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有利于平衡创新药和仿制药的发展，它授予了原研药企业提前维权的权利，避免仿制药在上市后侵犯原研药品的商业利益，对于原研药企业是个新的挑战；对于仿制药企业，给与首个挑战专利成功且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品市场独占期，鼓励了仿制药企业积极挑战专利，尽快上市仿制药，惠及病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实施，对医药企业的专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论原研药企业还是仿制药企业，都要更加重视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

（4）规范新药注册审批

2021 年 1 月 13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后变更行为，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药品上市后变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随后接连发布《化学药品变更受理审查指南(试行)》、《中药变更受理审查指南(试行)》、以及《生物制品变更受理审查指南(试行)》，全方面规范药品变更受理审查要求，针对药品注册审查、审批上市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随着药品注册核查检验工作的启动，国内新药注册审批或将会更加规范。

（5）推动药品高质量生产

2021 年 1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原料药的发展及监管做出了相应安排。未来 5 年，原料药产业将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提高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推动原料药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集中度；引导原料药领域专业化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引导原料药企业依托优势品种发展制剂。

（6）明确药物研发导向和指导原则

2021 年 11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在抗肿瘤药物领域确立了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研发为导向的技术原则，树立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不仅仅对抗肿瘤药物的研发起到了方向指引，也对所有创新药在未来立项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21 年 12 月，国家药审中心组织制定并发布《创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主要围绕创新药上市前临床药理学研究相关问题进行阐述。

（7）建立健全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国家对于"十四五"期间的政策要求和未来 1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目标，对医药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指明了方向。2021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国办发[2021]36 号)，是我国第一个针对全民医保的专项五年规划，主要提及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构筑坚实的医疗保障服务支撑体系等内容。

（8）规范药物研发

2021 年还出台了生物类似药、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基因治疗、细胞治疗、静脉麻醉、新冠化药以及新冠中和抗体等多个领域多个药物种类的指导原则及技术要求，对其非临床以及临床研究都出台了具体的指导原则，药物研发监管不断细化、规范程度进一步提升。在制药行业中，研发历来是药企保持竞争力的重头戏，这一系列政策正推动我国药企在向"重研发"转变，不断加大科学、规范研发。

2、医疗行业

2021 年 3 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明确提出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随着国家对医疗行业发展的愈发重视，鼓励创新和加速审批等政策不断出台，人们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健康意识增强，将驱动医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1）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医疗服务价格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2021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以规范长期处方管理，满足慢性病患者长期用药需求；8 月 31 日，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方案提出通过 3 至 5 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到 2025 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改革试点的总体考虑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在破除疏导深层次机制性矛盾、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发挥系统协同作用上发力，既要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也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在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支持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上做文章，促进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医保目录创新、加快医保药品落地

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加速了医保体系改革，促进医保制度的发展。2021 年新版医保目录主要通过价格谈判和动态调整等政策，更加鼓励创新，加快医保药品落地。2021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和卫健委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探索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加快医保药品落地速度，惠及更多患者获益。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对比 20 版医保目录，本次调入数量有所减少，但是谈判纳入占比有所提高，可见谈判纳入已经成为主流纳入医保的方式。除了最为关注的医保目录调整外，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职工医保门诊供济保障、医保信息标准化等都有了重大进展。

（3）明确药械组合产品注册规范

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新修订的《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2021 年第 52 号)，明确了药械组合产品申报注册、属性界定、审评审批相关事项和要求；明确了药械组合产品系指药品和医疗器械组合形成，是作为一个单一产品生产的医疗产品；主要调整了医疗器械组合产品上市证明的有关要求以及修改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相关内容。

（4）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力争在 5 年时间内，实现"三个转向"：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此后，国家又出台《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率先制定完成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在 2025 年初步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新需求相匹配，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优质高效的公立医院体系。

（5）互联网医疗将迈入监管时代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内容涵盖互联网医疗诊疗的医疗机构监管、人员监管、业务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监管责任等多个方面。新冠疫情这两年无疑极大地攻变并推动了互联网医疗行业的发展，无论是互联网医院建设，还是各级互联网在线诊疗，都迎来了极大的增长。2021 年对互联网医疗行业来说，应该是里程碑的一年，过去因为监管缺失、医疗责任不明等备受诟病的情况正在减少；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互联网医疗将告别过去的"野蛮生长"，进入规范化时代。

3、房地产行业

近年来，国家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稳妥实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稳定，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国内经济持续以"稳"字当头，通过增加企业利润、扩大就业、提升居民收入等方面不断强化对房地产的影响作用，经济环境的稳定对房地产市场的平稳至关重要。同年 9 月，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要求，金融机构要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会议还强调，金融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准确把握和执行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手段，持续落实好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2022 年，我国经济依旧延续稳中求进的主基调，财政政策将更加主动有效，深化供应侧改革，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将有利于为房地产市场平稳进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主要门类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商业。医药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